

揚言殺死他人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和興路10號劉進福先生問：
某甲有土地1筆，20餘年前出租給某乙建屋，與
某甲自己房屋相鄰。當時僅是一簡單工寮，現在已略
有改建。

當初言明是暫時性質，因此雙方未訂
立書面租約，僅約定每年租金新台幣200
元，後因物價波動，調整為300元。

近年來，某乙嗜酒成性，時常在外面
喝酒後，深夜回家高聲喧鬧，使某甲一家
不得安寧，雖經數次勸導，毫無效果，某
甲忍無可忍，限某乙於3年內遷出，詎料
某乙非但毫無悔意，還揚言要殺死某甲全
家（當時有許多人聽到），使某甲心生畏懼，向警方
報案，請求保護。請問：

- (1) 某乙揚言要殺死某甲全家，某甲向法院提出告
訴，某乙是否構成恐嚇罪？
- (2) 某甲是否有權利請求某乙遷出？
- (3) 某乙是否有權向某甲要求遷出補償費或其他的

請求？

高瑞錚律師答覆：

(1) 如有確實證據，某乙應已觸犯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險於安全”之恐嚇
罪。

(2) 租賃契約，不以寫立書面為必要（民法第422
條），只要能證明有租賃之事實，承租人
即得主張其應有權利。我國法律對於不動
產承租人保護極為週到，如屬不定期基地
租賃，除非：

- ①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 或②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或③ 承租人
積欠租金達2年以上，或④ 承租人違反承
租時所為約定事項（土地法第103條），
否則出租人不得任意要求終止租約，收回

基地。

(3) 租賃契約經合法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承租人無權要求出租人給付遷出補償費。

法律問題解答

觸犯恐嚇罪

買下列豐年蔬菜叢書，送彩色「蔬菜病蟲防治」一本，送完為止。

食用菇栽培技術

杜自疆著

介紹香菇、鮑魚菇、木耳、白
木耳、金針菇、農珠菇、金花
菇、草菇、竹蓐、羊肚菌、靈
芝等栽培法，菌類認識，菇類
食用價值，菇類食譜及毒菌概
說，香菇太空包（鋸屑）栽培。

定價145元

莖菜栽培

定價120元

介紹球莖甘藍、竹筴、芥
藍、嫩莖莖菜、茼蒿、蓬
蒿、四川榨菜、大心芥菜、
茼蒿、大蒜、薺、分枝、洋
蔥、百合、馬鈴薯、菊芋、
慈菇、芋頭、芋、草石薺、
蓮藕、山藥、薑之栽培法。

專業栽培 蔬菜30種

介紹芥菜、甘藍、
結球白菜、小白菜、
番茄、茄子、芋、
胡蘿蔔、山藥、菱角、
薑、蓮子、金針菜、
大蒜、青花菜、薺、
菜、莧菜、紫蘇、葉
高苣、蘿蔔及黑皮波
羅門參等之栽培法。

定價140元

瓜類栽培

介紹冬瓜、節瓜、
甜瓜、西瓜、
有子西瓜、無子
西瓜、梨瓜、甜
瓜、苦瓜、南瓜、
扁蒲、絲瓜、
蛇瓜之栽培法。

（增訂再版）
定價100元

國外郵購請先通知書名及數量以便報價。

國內郵購每次請另加掛號郵資9元。

豐年社

台北市溫州街14號 · 郵政劃撥5930號